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並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餘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但當屆委員任期與當任校長任期同時屆滿時，當屆委員任期延至次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之日止，次屆委員任期並自該日之次日起算。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所置之稽核人員。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投資效益報告之審議。
- (六)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之審議。
- (七)各項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分配比率之審議。
- (八)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之聘任由秘書室簽辦，行政事務由主計室辦理。
- 七、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 八、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九、(刪除)
- 十、管理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